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17號

原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成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揚百貨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4,272元【計算式：票款本金513,850元＋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10日止計算之利息42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1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